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 林盈均

電話: 03-5518101分機2811

電子信箱: 20069829@hchg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:教學字第1145012338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欲申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至本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服務之教師應知悉事項,敬 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114年3月21日興隆國人字 第1143000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普通班因已逐年減班,預估自115學年度起將有超額情形,請114年度欲申請縣外介聘至該校服務之教師,宜審慎選填志願;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情事,將依新竹縣國民小學(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)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:本局學管科

教育局 114/03/2 114/03/2 114/04/99571